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65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上列原告與被告朱美音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聲請閱卷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被告之朱美音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並據此補正被告人別資料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書記官 金秋伶